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教師以學術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

教師姓名：_____

擬升等等級：_____　　現任職級生效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校教評會議通過
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＊採計年資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		
		自評	系審核	院審核
Ab（50 分）	1.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5 分；新型專利每件 3 分；新式樣專利每件 1 分。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6 分；新型專利每件 4 分；新式樣專利每件 2 分。			
	2. 技術移轉績效達 6 萬至 15 萬元加 5 分，15 萬元以上每 5 萬加 1 分。			
	3.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主編每屆 20 分；副主編每屆 15 分；編輯委員每屆 10 分。			
	4. 擔任科技部（國科會）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　刊、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編輯委員，每屆 6 分。			
	5.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審稿人，每篇 4 分。			
	6. 擔任科技部（國科會）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、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，每篇 2 分。			
	7.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，每次 10 分。			
	8.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，每次 6 分。			
	9. 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，每次 4 分。			
	10. 指導科技部（國科會）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，每件 2 分。			
	11.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會，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，口頭發表每篇 4 分；壁報發表每篇 2 分。			
	12. 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會，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，口頭發表每篇 2 分；壁報發表每篇 1 分。			
	13. 其他(如專書、新物種登錄等每項至多可加 4 分，至多採計 10 分)。			
小　　計 **（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）**				

申請人簽名	系(所、中心)主管核章	院長核章
年　　月　　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:

「A.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「A1.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非外審成績」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）項下評分。